

世新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104.3.26)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104.10.8)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效能，特訂定「世新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儀器設備等資源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專題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任何有關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進行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項計畫行政管理費應至少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相關佐證。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行政管理費超出總經費百分之五以上部分，其使用權限為學校統籌百分之四十，各級執行單位百分之四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前述各級執行單位屬院系所者，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二十；屬教學研究中心單位者，百分之四十均由各該中心留用。
- 第五條 各項計畫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案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